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9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2日合计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31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187.58万元,应付逾期利息为856.89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湖、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从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6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4名股东彭澎、彭湖、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和2.2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湖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54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75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60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61,300.00万元相差-138,410.90万元,升华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9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51,6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年度、2018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年1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29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湖、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75,265,323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16.46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31,286,618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18,193,061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7,081,495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6,019,724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00,000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825,827,380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480,202,380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86,900,084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58,893,112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90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11,883,930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3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1,822,956元。裁决书第1项股份回购注销75,265,323股对应的股份对价1,238,867,217元和第2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2019年7月31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30,000,000元和3,200,000元现金补偿,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1,651,822,956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现金补偿金(元)	补偿总额(元)
	回购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股份对价(元)	承担比例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370,535	50.00%	206,456,845	825,827,380
彭湖	21,880,424	16.46	360,151,785	29.07%	120,050,595	480,202,380
升华投资	8,516,103	16.46	140,175,063	11.31%	46,725,021	186,900,084
刘智敏	7,239,966	16.46	119,169,834	9.62%	39,723,278	158,893,112
合计	75,265,323	-	1,238,867,217	100.00%	412,955,739	1,651,822,956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1,651,822,956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1,238,867,217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75,265,323股),现金对价为412,955,739元;鉴于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68,025,357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湖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972.33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截至2022年11月2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6,13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187.58万元及逾期利息856.89万元尚未补偿。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湖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2022年11月2日,彭澎、彭湖、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36,135.66万元,彭澎、彭湖、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1,187.58万元。

综上,彭澎、彭湖、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湖、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9年9月16日以1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12,684,425股和62,580,8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75,265,323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湖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8年6月)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年9月)
	回购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31,286,618
彭湖	3,687,363	18,193,061
升华投资	1,434,608	7,081,495
刘智敏	1,220,242	6,019,724
小计	12,684,425	62,580,898
合计	75,265,323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刘智敏已于2019年12月31日偿还了200万元,并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4,639.74万元,其中偿还本金为3,772.33万元,逾期利息为738.39万元,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截至2022年11月2日,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6,13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187.58万元及逾期利息856.89万元尚未补偿。补偿及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本金	实际偿还本金				截至2022年11月2日未偿还本息		仲裁费	小计	律师费、印花税等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金	利息				
彭澎	20,645.68	23,395.97	6,531.50	5,098.20	1,110.00	1,187.58	856.89	1,074.08	3,118.55	138.18	3,256.73
彭湖	12,005.06										
升华投资	4,672.50										
合计	37,323.24	23,395.97	6,531.50	5,098.20	1,110.00	1,187.58	856.89	1,074.08	3,118.55	138.18	3,256.73

2、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享计享有债权203,459,689.02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湖、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20,345.9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享计享有的债权203,459,689.02元,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湖、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截至2022年11月2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6,13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1,187.58万元及逾期利息856.89万元尚未补偿。彭澎代表三方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其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疫情影响也使得补偿义务人筹资存在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鉴于因疫情等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偿还了3,146.2万元,超过其承诺2021年年底前偿还2,000万元的金额,并于2022年5月26日偿还了200万元,并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共计偿还了910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通过近期也与彭澎多次沟通,其提出了还款计划安排,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郑宏舫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840	7.53	2.58	否	否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宏润控股	是	990	2.62	0.90	否	否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郑宏舫	是	3,080	19.36	2.7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0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	6,910	-	6.2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840	7.53	2.58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宏润控股	是	990	2.62	0.90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郑宏舫	是	3,080	19.36	2.79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	6,910	-	6.27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4.21	292,900,000	299,900,000	79.51	27.20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77,800,000	77,800,000	48.90	7.06	39,800,000	51.16	79,513,693	97.82
尹芳达	7,004,215	0.64	0	0	0	0	0	0	6,753,161	96.42
何秀永	6,004,146	0.54	0	0	0	0	0	0	6,003,109	99.98
合计	549,269,241	49.82	370,700,000	377,700,000	68.76	34.26	39,800,000	10.74	92,269,963	53.7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4%,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对应融资余额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481,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邓建新、万义辉、肖壮、魏桂生、史晓华,独立董事万志瑾、余新培,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735,672	99.7980	746,060	0.2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304,500	81.5813	746,060	18.41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沛、刘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33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施质押的情况。近日公司接到了和谐恒源的函告,称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了再质押的手续。

一、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谐恒源	是	22,500,000	4.27%	2.95%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22,500,000	4.27%	2.95%	否	否	2022年11月3日	2023年9月4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711,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19,2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19,211,245	141,711,245	26.88%	18.56%	0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2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集成电路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周一)下午13: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形式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办的2022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集成电路专场,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11月7日(周一)下午13: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形式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霄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968527

邮箱:yjsmh@gcorein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